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新增关联交易，公司继续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批销售总价值约为2000万元的钢材，由于此笔交易未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所以此项关联交易需重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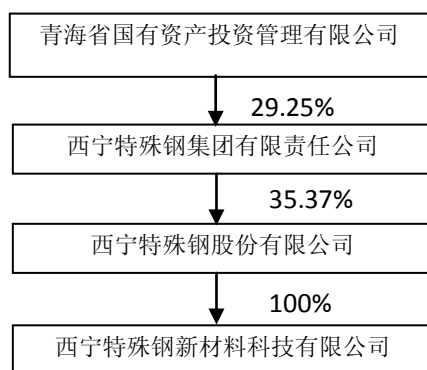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海国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青海国投销售钢材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 1.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办公楼105室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马元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冶炼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冶炼新材料研发及推广应用；铁合金、矿产品（不含开采、勘探）、钢材、氧化铝、铅锌粉、铜粉、铅粉、铁精粉、铸造生铁、电解铜、冶金铸件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铁艺、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废钢、水泥、商砼、电机、机械设备、包装袋（不含印刷）、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电脑耗材、暖气片、室内装饰装潢材料、有色金属、轮胎、橡胶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及废旧物资、设备回收利用。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8,985.48	11,792.06
净资产	1,955.39	1,925.20
营业收入	16,257.18	26,478.60
净利润	-44.61	-30.20

##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注册资本：453,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64,823.64	22,448,140.22
净资产	9,069,806.57	9,014,654.58
营业收入	3,313,670.50	2,858,801.43
净利润	-475,816.75	-125,744.51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②销售产品、商品。

2.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青海国投分批销售总价值约为2000万元的钢材。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青海国投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2,000
合计	--	--	2,000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六）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青海国投销售钢材，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